

紫竹林精舍香光志願服務隊高齡志工志願服務計畫

訂定日期：105.12.16

修訂日期：108.03.12

修訂日期：109.09.28

壹、緣起

為落實志願服務法藉由招募、訓練、管理、運用及獎勵等措施，鼓勵高齡者運用專業才能及豐富生命經驗投入志願服務工作，俾延緩其老化及增加健康年數，使高齡志工成為社會公益重要的人力資源，邁向高齡者健康、幸福、活力、友善之新願景。

貳、依據

- 一、衛生福利部 105 年 3 月 10 日衛部救字第 1051360679 號函頒「黃金歲月・志在樂活」-鼓勵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計畫。
- 二、高雄市政府鼓勵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推動計畫。

參、目的

為鼓勵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，發揮其專業才能及豐富的生命經驗，充分運用高齡人力資源，並藉由高齡志工與不同群體間的互動，達成互相關懷及支持的效能，營造共好社區生活。

肆、推展目標

高齡志工人數每年成長 3%。

伍、推動策略(五心級策略)

(一)家屬放心

1. 鼓勵志工交通接送順路之高齡志工，或結伴而行參與服務，讓家屬放心有人陪同照應。
2. 藉由志工聯誼活動，鼓勵高齡志工家屬一起參與，俾利了解服務工作內容與成效，融洽家庭關係。
3. 舉辦健康講座與高齡者適合之樂器學習活動，讓高齡志工學習身心健康知能，獲得家屬認同與肯定。

(二)高齡志工

1. 發揮愛心：依個人專長、能力、體力與興趣，自由選擇服務工作項目，提高服務意願，肯定自我價值。
2. 重拾赤子之心：服務之餘，舉辦各種講座與活動，學習重拾赤子之心。
3. 感染歡喜心：藉由人際合作互動、獎勵、表揚、回饋、分享，維繫愉悅社交關係，提升服務之幸福感與歡喜心。
4. 服務安心：推動關懷網絡，對高齡志工缺席服務時，相關人員(隊長或副隊長或聯絡窗口或服務夥伴)主動給予關懷與了解，以安其心。

陸、計畫內容

- (一)製作志工服務手冊(以紙本與網頁廣宣服務內容)
- (二)彙整特色服務方案
 - 1. 國小心智教學(高齡志工到國小輔導生命教育教學)
 - 2. 6Q 親子班(高齡志工在運用單位擔任 6Q 親子生活教學)
 - 3. 讀經班(高齡志工在運用單位擔任兒少讀經活動教學)
- (三)休閒學習活動
 - 1. 烏克蘭麗麗(高齡志工在運用單位學習，並伺機於養老院表演)
 - 2. 合唱團(高齡志工在運用單位學習，並伺機於各種場所表演)
- (四)健康講座與活動
 - 1. 802 醫院等醫師高齡健康講座(高齡志工在運用單位參與)
 - 2. 身心靈健康禪修(高齡志工在運用單位參與)
 - 3. 志工與眷屬旅遊(鼓勵高齡志工參與)
 - 4. 太極氣功十八式社團
 - 5. 樂齡學堂
- (五)辦理獎勵表揚
 - 1. 志工大會獎勵與表揚(高齡志工在運用單位參與)
 - 2. 配合衛福部與高雄市政府獎勵辦法(提報榮譽卡、金銀銅獎章等)
- (六)辦理高齡志工眷屬問卷調查(了解眷屬對高齡志工參與志工服務之態度)

柒、預期效益：

- (一)透過多元管道(含紫竹林精舍網頁、實地、文宣及活動)宣導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，接收宣導訊息之民眾達 1,000 人次以上。
- (二)鼓勵高齡志工參與國際志工日與行善日活動，至少達 80 人參與，並對參與志願服務有認同感。
- (三)每年開辦 5 場次以上志工研習課程，參與課程之志工達 500 人次，感受課程具志工服務的實用性。
- (四)跨單位資源連結，並媒合 2 個以上社會團體高齡志工服務。

捌、計畫期程：106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